

河北经贸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收入管理，调动各单位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实现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财力，改善办学条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08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认真完成各项本职工作任务，切实保证教学科研质量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从事各类有偿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社会服务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受益”原则进行。单位负责人对社会服务活动全过程负责，妥善处理好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第四条 各单位的社会服务收入统一由财务处负责管理和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范围

第五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社会服务收入范围包括：

（一）教学服务收入。主要是通过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进行人才培养取得的收入以及各类考试、考务取得的收入。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来华奖学金（自费）

留学生等学费收入；以学校名义面向社会提供的各类培训（含援外项目培训）服务取得的收入；各种社会考试、考务、测试、阅卷、比赛等劳务性收入。

（二）科研服务收入。主要是利用学校资源面向社会提供的各类科研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横纵向科研收入；科研协作、咨询、开发、成果转化等收入。

（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包括对外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场地、教室、会议室、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图书、家具、用具、装具、体育场馆等取得的收入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国有资产处置必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社会服务收入。指未列入以上三类而应纳入学校管理的各项社会服务收入。

第三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我校社会服务收入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审核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协助办理收费标准的审批，统一收缴、分配、监督管理各类社会服务的收支及结余状况。

第七条 各类社会服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各单位在实施社会服务活动前应详细考虑收支情况，且需每年编制下一年度本单位社会服务活动收支预算，随校内预算一并报财务处。

第八条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的内容、双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或收费金额等。社会服务收入合同或协议签订后，填写《河北经贸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申报表》一并提交财务处作为财务入账的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社会服务收入性质按规定使用合法的财政票据或税务票据，票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购置、借用其他票据。

第十条 社会服务收入属于应税范围的，须依法纳税，由财务处依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社会服务收入进行分配时均为税后分配。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与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社会服务收入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后，按以下方式分配：

（一）教学服务收入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学费收入，学校提留 30%；余额 70%划拨相关单位，如因招生人数较少，经测算学费收入不能满足相关办学成本及管理成本支出，学费收入全额划拨相关单位。

2. 来华奖学金留学生取得的学费收入，学校提留 20%；余额 80%划拨相关单位；来华自费留学生学费收入，全额拨付相关单位。

3. 商务部援外培训项目收入，按照商务部规定，学校提留 6%；余额 94%划拨相关单位。

4. 各单位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班、短训班等非学历教育收入，利用校内资源办班的，学校提留 10%；余额 90%划拨主办单位；校外办班的，全部划拨主办单位。

5. 各种社会考试、考务、阅卷、测试、比赛等劳务性收入，学校提留 10%；余额 90%划归相关单位（部门）使用，主要用于监考、考务、组织、管理以及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等。

6. 承担国家统一组织（面向学生）的考试考务费，如研究生入学考试、四六级英语考试、专接本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全额划拨主办单位（部门）使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监考、考务、组织、管理等相关业务开支。

7. 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河北分院的培训收入，学校提留 50%；余额 50%划拨继续教育学院。

8. 其他未明确的教学服务收入按以上类似情况进行分配。

（二）科研服务收入

科研服务收入按《河北经贸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扣除税费后余额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返还后全部由学校统筹使用。

（四）其他社会服务收入

其他社会服务收入全部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的分成收入，除有明确的规定使用范围外，其用途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一是用于相关办学、服务成本及管理成本支出；二是用于本单位的发展支出以及弥补业务经费的不足，包括改善办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进行学术交流等；三是在符合学校薪酬政策的前提下，用于本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如需占用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度的，应经人事处审批后方可执行；四是用于科研奖励，不占绩效额度。社会服务收入科研奖励按《河北经贸大学非年薪制任务的高层次科研成果激励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分成收入当年结余经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下年度末仍有结余的将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第五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应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社会服务收入经费收支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按违犯财经纪律行为进行处罚：

1. 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社会服务收入，坐收坐支。
2. 瞒报社会服务收入，转移资金，公款私存。

3.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4. 不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税务发票。
5. 利用社会服务收入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
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以上行为一经查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此前颁布的学校各类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政策及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经贸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申报表

